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3期
总第15期

出版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双鸭山军分区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双鸭山军分区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军人子女 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驻双部队：

现将《双鸭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双鸭山军分区

2019年12月27日

双鸭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工作，促进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防法》《现役军官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含文职）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都要遵照本办法，认真履行对军人子女教育提供优待的责任和义务，尊重军人子女依法享受教育优待的权利，军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子女需转学、随军入学的，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拖延或暂缓办理，甚至不予办理。

第四条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

第五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初中、小学就读。

第六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

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和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三）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和烈士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可以到父母原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情况，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所在学校情况转到相对应的学校就读。

第七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

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

第八条 军人子女入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要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为军人子女

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军人子女教育各项优待政策有效落实。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政策优待幅度高于此文件的继续执行，达不到此文件规定要求的，以此文件为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9〕7号）要求，在我市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公正监管不求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任务措施

以下工作中除特别标注完成时限的之外，均为2019年启动实施、2020年实现全覆盖常态

化的事项。

（一）建立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税务局、统计局、营商环境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推进机制，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区）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抽查实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综合性联合抽查与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专业性、行业性联合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综合性联合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根据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所属行业、领域和对应的主管部门和部门职责权限，确定联合检查参

与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参与部门各自抽选本部门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和抽查清单，共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所有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行业性联合抽查。由本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定向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确定参与部门。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随机抽选自己的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检查。各类专项整治可采用专项联查方式实施。（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为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设立平台用户，通过省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三）分类分级建立健全“两库”。

1.检查对象名录库。由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全省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向各级政府部门开放。我市政府部门根据当次检查任务需要，采取在市场主体名称库中分类标注筛选等方式，在省平台临时生成与本次检查任务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也可根据监管任务需要，将监管对象名单批量导入省平台，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除市场主体外，产品、项目、行为等也可纳入检查对象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2.执法人员库。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监管职责和部门分工，在省平台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都要入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由市政府结合实际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要求，统筹各部门抽查事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

可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同时，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由县级以上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要合理区分综合性联合抽查和行业性联合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的发起、参与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加强对基层指导。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改革与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和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一是做好信用风险分类的信息归集工作。二是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舆情社情、投诉举报、群众反映聚焦，问题集中、数据监测风险突出的区域、行业，要实行重点监管定向抽查或部门联合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三是双随机抽查要与抽样检测相结合，集约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做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平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与信用约束、失信惩戒有效衔接，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各部门管理监管市场主体的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做好双随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的有效衔接。

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与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

等获得和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集中实行统一管理。发挥机构改革后综合执法体制优势，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处置，相关案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应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重塑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升各级政府部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者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认知度，形成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方法步骤

（一）建立执法人员库。11月末之前，市场管理领域各成员单位建立执法人员库并录入平台。

（二）报年度抽查计划。12月末之前，各成员单位报下一年度综合性抽查计划。

（三）2020年全面实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双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

有效推进贯彻落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规定，既严格问责追责，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对各部门及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和免责。

1.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

（1）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2）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3）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4）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5）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2.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

（2）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的问题的；

（3）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4）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5）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附件：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赵励军	副市长	罗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总召集人：武正家	市政府专职重点工作督查专员	邢洪涛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世明	姚义明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肖 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广海	赵宏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张首杰	市统计局副局长
	曹 鹏	张 民	市医保局副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金鹏	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黄泳鑫	马亚衔	市林草局副局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潘 英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丽华	陈日波	市税务局副局长
	市民政局副局长		
	骆忠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若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效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赵忠庆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仝晓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雁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史忠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侃		
	市水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世明兼任。

以上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抓好贯彻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粮食储备安全已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为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依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参照《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监督，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稻谷、小麦。

第三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及轮换价差（下同）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同时，向省申报匹配贷款利息、储存费用及价差）；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及

时、足额提供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贷款，并按照信贷管理的规定，对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市级储备粮轮换价差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市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具体业务管理工作，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管理合同；

（二）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具体业务的组织管理；

（三）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业务管理情况；

（四）对承储企业的市级储备粮储存状况进行检查；

（五）制定市级储备粮收购、动用、年度轮换计划，并报省粮食局、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确定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规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动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共同拟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的基础条件，以及签订承储合同等过程进行全程参与。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交通便利，距市区较近；
- (二) 库（厂）区内具有单品种：水稻 1 万吨、小麦 1 万吨以上，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要求的仓（库）容及其配套设施；
- (三) 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四) 具备与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干燥、储藏、防治、消防等仓储设备；
- (五)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 (六)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粮食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场所；
- (七) 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记录，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信用等级 BBB+ 以上、民营企业信用等级 A- 以上），服从上级管理，且符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省行承贷企业资质；
- (八) 承储企业（水稻）必须有一卡通出入库管理系统，包含软件及硬件设备；

(九) 仓房（廩间）内有数字信号防爆摄像头；

(十) 仓房（廩间）内有网络版粮情监测系统，能够提供软件开发接口传输协议；

(十一) 库区的安防监控系统所用的视频摄像头要求传输信号必须是数字信号。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负责执行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具体义务：

(一) 负责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具体业务工作；

(二)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 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的财务账和统计账与库存实物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 定期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库存粮食情况，并及时提出轮换建议；

(五) 执行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报送的市级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 (四)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储备粮降等、陈化、霉变；
- (五)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六) 将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入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不符合规定质量粮顶替符合规定质量粮，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数量和成本，销售、损失、损耗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财政补贴。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入库主要通过规范的公开购销方式进行。轮换出库主要采取公开拍卖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购入价格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或参照当年国家政策性粮价格确定。购入价格（为最高限价价格）包括粮食收购价格和卸车、入仓费用等。

入库数量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入库成本、入库数量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实施实储管理，每年销售轮换的数量和时间由承储企业报请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采取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由承储企业组织实施。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证每一品种粮食在三年

内至少轮换一次。轮换原则上采取先销后购的方式，确保库存粮食常储常新。

市级储备粮轮出部分的轮空期限为四个月，轮空期间承储企业享受保管费用补贴，但利息补贴粮款回笼农发行期间不享受。

第十九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应当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用计划下达动用命令，承储企业具体执行；应对紧急情况时，市政府可以直接下达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在双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收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实行入库、出库粮食质量检验制度。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出库前，承储企业应当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承储企业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的真实、准确情况进行抽查验证，并出具质量抽查验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农发行审核，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定额内的保管自然损耗由承储企业在储存费用中列支；

（二）因承储企业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超过定额的损耗由承储企业承担；

（三）对安全水分以下减量，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储企业应当在损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后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定，由财政部门核销。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收购所需要的资金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提出贷款申请，由农发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贷款。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照市级储备粮实际占用银行贷款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省、市两级据实补贴。

市级储备粮储存费用补贴由省、市财政部门按比例参照《关于调整国家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8〕228号）执行。

市级储备粮在轮换过程中产生的轮换费用（10元/吨、三年）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市级财政承担；轮换价差亏损由省级财政承担80%、市级财政承担20%（价差亏损由市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认定，市政府依据审计报告及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20%比例补助资金到位证明，出具市级粮食储备轮换价差亏损补助报告，报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以及轮换费用、价差亏损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先拨付到承储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市级储备粮专户；省财政部门根据市级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以及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到位情况，拨补省补贴资金，年终清算、多退少补。如出现贷款利息补贴不及时到位，农发行将从企业到位的储存费用补贴账户直接扣收利息。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市级储备粮收购、动用、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第二十六条 各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承储企业的市级储备粮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报市财政部门、农发行备案。

各承储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动用、年度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末上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为举报单位和个人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力和义务、违规责任由双方在承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同时《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双鸭山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政发〔2013〕10 号）废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规〔2019〕5号

各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执行。

《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农合机构）改制化险，实现高质量发展，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部署，以“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统一领导、主动作为、底线思维、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加强党对农合机构的领导，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防范化解农合机构各类风险，推动全市农合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合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目标任务。

2019年9月末启动清产核资工作，2019年12月份报送筹建农商银行申请材料，力争2020年6月末批准筹建农商行，到2020年末实现双

鸭山市市区联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全市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末，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实力，资本规模，资产质量，监管评级，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

二、具体工作

全面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9〕6号）要求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11号）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和支持政策。农合机构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农合机构全面改革路线图，多策并举、分类推进，确保完成全市农合机构全面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1.明确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双鸭山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联社）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改制要求和完成时限，倒排

工期，确定关键节点工作任务，制定并量化改制工作计划。要对标监管准入标准、对表改革工作目标，切实摸清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全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压缩违规贷款和处理违规业务。

2.大力清收不良贷款。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全市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成立“双鸭山市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综合发挥行政、司法手段，重点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抵债资产处置力度。要逐笔、分类摸清各农合机构表内外不良贷款现状，确定清收方向，为全面开展清收工作奠定基础。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及处置工作，对涉及政府所属单位、村集体、公职人员和村干部的不良贷款能清尽清，确有困难的要拿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在2年内清偿完毕。要按照《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中“六个一批”清收路径扎实推进。政法机关要为农合机构依法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保驾护航，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制清收环境。

3.梳理优质资产置换不良资产。财政部门要重新梳理市域内易变现且可形成现金流的优质资产，尽快完成置换资产的选定、评估、过户等工作。

4.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要加大向上协调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具备对外投资资质条件和能力的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以大带小”“以优扶劣”模式支持市区联社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与佛山市对口合作契机，引导域内外法人企业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支持引入具有较强资本实力、业务协同性强、产业匹配度高的骨干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等优质战略投资者。

5.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市财政、税务、房产等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11号）中财政扶持、权证办理、监管辅导等各项支持政策。市财政可对照省级做法给予支持，要结合全市财政实际，落实相关税费经营扶持政策，协调

各类财政性资金向属地农合机构倾斜，为农合机构产权制度改革注入低成本资金，为农合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税务、房产等部门要落实市区联社接收政府有效资产和固定资产、抵债资产确权处置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建立健全农合机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严守经营底线、严控风险隐患。农合机构原则上机构不出县、业务不跨县，原则上不得跨县域向上设立异地分支机构，不得将线下同业资金给省外不审慎经营、风险管控能力低的金融机构，严控房地产领域贷款，严禁省外项目贷款。严控信用风险，建立并完善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审贷分离制度，严格控制贷款投向。严控流动性风险，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全面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严控同业业务风险，严禁以同业业务为名违规办理其他业务，要严控资金使用范围，找准自身定位，把资金投入“三农”上，严防违规业务。

2.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农合机构要切实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第一关口”。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全流程监督，“管住人”“看住钱”，筑牢制度“防火墙”。建立完善各项风险识别、预警监测、报告、处置机制，及时化解风险，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各县政府和监管部门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注重人才培养，强化风险管理团队建设。抓好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强化风险管理人员交流和业务人员培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多种方式，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通过严格考核、强化激励、动态管理，建设一支懂专业、守规矩、敢担当的风险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4.加强风险事件处置应对。农合机构要切实

履行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将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挽损追偿措施，加强舆情监测，努力化解和处置案件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推动全市农合机构高质量发展。

1.推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一是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积极引入各类符合条件的优质投资者，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探索实行股权集中托管，实现股权管理规范化透明化。二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管层经营管理作用，健全集体决策机制，确保“三会一层”的决策、管理、监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三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董事会要对内部控制进行全流程管理，监事会要起到监督董事会、高管层的监督责任。四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体系，明确履职评价标准，推动实行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五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控制用工总量，实施严格的定岗、定员，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公开选聘等制度，真正体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六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重大决策失误与失职渎职责任以及违规经营责任倒查与追究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对违规违纪违法行视而不见、瞒而不报、查而不严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提升农合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农合机构要坚守主业定位，聚焦服务“三农”、民营及小微企业、金融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关键领域和环节，下沉服务重心，把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一是回归服务“三农”主业，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强化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满足传统农业信贷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

龙头等，以及“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的支持力度，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押贷款业务，确保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加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要在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上下功夫，稳步提升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比重，适当提升抵（质）押率，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市（县）域经济环节，探索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贷款产品的可行性，优化信贷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三是持续推进金融精准扶贫。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根据服务能力、业务专长、网点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一县一品”原则大力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尽快实现扶贫小额信贷有效需求全覆盖。四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转型。创新专业化、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发挥科技引领的核心作用，更好地整合政府和企业的信息资源，依托网络大数据平台，探索开展授信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批的小额信贷产品，提高支农金融服务便捷度，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客户获得感。要加快饶河农商银行监管评级二级建设进度，进一步增强农商银行的引领示范作用和服务地方经济的实力。

（四）加强党对农合机构的领导。

1.加强党的建设。农合机构要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农合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理顺优化党组织设置，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保证党建工作写入章程要求得到落实。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突出干事创业导向，统筹干部资源，按照高素质专业化要求，配齐配强农合机构领导班子，优化班子整体功能。农合机构党委（党组）要加强与当地党组织的沟通协调，按照现行干部管理体制，履行好农合机构高管党内职务的任免职责。进一步加强机构班子建设，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扩大选人视野，在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行规范

的部分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市场化选聘经营层试点。加强对农合机构干部教育培养，重视从基层发现人才，适时引进紧缺高端人才，推进干部交流轮岗，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3.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进一步健全适应农合机构特点的班子考核评价机制，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强化抓党建、促发展、防风险导向，坚持年度考核、履职评价和日常了解相结合，从严考核管理干部，对不担当不作为、不履职不尽责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切实推翻“铁交椅”。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重点完善农合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履职评价指标，明确差异化考核标准，改进考核方式，实行分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高管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依据。

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农合机构的“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规范权力运行和纪律约束，建立健全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相关制度。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开展专项整治，驰而不息改进干部作风，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抓住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重要岗位人员等关键少数，扎牢制度防火墙，突出制度管人、明确权限、落实责任，加强廉政教育，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监督推进等具体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察组，重点督察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改制目标完成情况、不良贷款清收情况、有关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等，督促指导工作进展，

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县级政府要对照市级成立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农合机构全面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改制的突出问题，落实属地责任。

（二）逐月跟踪监测。各农合机构要对照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路线图逐月报送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并于每月6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信箱：sysbscbgs@163.com）；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完成清欠任务目标。各农合机构要逐月统计最新清欠进展情况，并于每月6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信箱：sysbscbgs@163.com）；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全市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约谈或现场督促。

（三）建立会商机制。市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双月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听取相关成员单位推进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主要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监管指导。市金融服务中心、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和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要对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全流程政策指导。市金融服务中心要定期对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确保金融改革的方向正确，确保金融安全稳定，确保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提升；双鸭山银保监分局要将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监管考核，在监管评级、标杆行评选等方面明确激励约束措施，实行差异化监管；省联社双鸭山办事处要将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县级行社班子考核工作中。

（五）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各方面充分认识农合机构全面改革对服务“三农”、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农合机构全面改革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附件：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一、组织架构

组 长：郑大光 市长
副组长：辛敏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冯海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顾凌敏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董永江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高邦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为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慎利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于海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春玲 市水务局局长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世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玉洪 市林草局局长
张传林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刘兴鹏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王占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树立 市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
刘志勇 市税务局局长
马 波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郑志勇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行长
周志伟 省农村信用社双鸭山办事处副主任
郭 伟 集贤县县长
蔡纯意 友谊县县长
徐斌义 宝清县县长
周 勇 饶河县县长

二、工作机构

双鸭山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传林、马波、周志伟兼任。

三、工作职责

研究推进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改革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分解落实各成员单位推动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改革工作的职责任务，确保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一) 各县要参照市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织架构，结合本地实际，成立各县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农合机构全面改革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改制的突出问题，落实属地责任。帮助引荐“农字号”优质企业入股农合机构或与农合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 市纪委监委要加大对公职人员、农村党员干部拖欠农合机构贷款的清收力度，督导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偿还。限期未偿还的，要求所在单位对其执行“三停”“五不”等惩戒措施。

(三) 市委组织部要把全市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

(四) 市委政法委要统筹督导政法机关开展全市农合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重点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推进政法机关为全市农合机构全面改革工作保驾护航。

(五) 市公安局要对农合机构移交的不良贷款，落实专人负责，量化清收任务，与农合机构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对构成刑事犯罪的老赖债户进行打击，同时要配合法院做好送达工作。

(六) 市财政局要落实好前期出台的优惠政策，要对市区联社缴纳税款的地方留成部分，以适当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好相关税费经营扶持政策。协调国资部门，对全市各类资

产进行梳理，确保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给予市区联社替换原有公益性资产。要结合我市实际，协调各类财政性低成本资金存放于属地农合机构，为农合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七) 自然资源及住建部门要对农合机构房产、土地、抵债资产过户确权等事宜，采取一事一议、先易后难、分类处置的方式，提高办公效率，要开设农信社补办证照“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对补办证照及接受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依据现行政策实施减免。

(八) 市水务局要做好农合机构改制涉及有关资产置换的相关工作。

(九)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落实行业内与全市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有关的工作，助推农合机构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十) 市市场监管局要为市区联社改制农商行的证照办理提供高效便捷的行业指导服务，推动落实行业内与全市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有关的工作。

(十一) 市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监督推进等具体工作。成立督察组，重点督察农合机构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改制目标完成情况、不良贷款清收情况、有关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等，督促指导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十二) 市检察院要对涉及农合机构的案件重点关注，要和公安机关及农合机构建立长期联系，对相关案件提前介入，疑难案件要亲自督办，对清收不良贷款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诉讼案件，要加大行政监督力度，同时要做好普法

和法律咨询等工作。

(十三) 中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涉及农合机构的案件要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做到高效公正。对送达难的企业或个人，要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公安部门掌握的信息寻找涉案企业或个人，以便送达工作顺利开展。

(十四) 市林草局要做好农合机构改制涉及有关资产置换的相关工作。

(十五) 税务部门要积极对上争取并落实省里有关农合机构接收政府有效资产和固定资产、抵债资产确权处置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要用足、用活监管政策，全程同步介入指导，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市区联社产权制度改革进度，用高效优质的监督服务为农信社改革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要积极为农合机构探索“以大带小”“以优扶劣”形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争取政策支持。在监管评级、标杆行评选等方面明确激励约束措施，实行差异化监管。要加强对清收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清收入账成果依法合规。

(十七)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要加强政策指导，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持力度。

(十八) 农合机构要推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农合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建立健全农合机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要切实承担起改制和发展的行业管理责任，做好改制化险高质量发展的全面推动协调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内 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双鸭山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内 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我市国家级和省级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合理处置，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尊重历史、尊重自然，坚守生态安全底线，把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认真践行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停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依法分类处置，确保全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全面稳妥退出，新设矿业权不再进入自然保护区。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理。各县（区）政府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方案，对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逐一进行核实，摸清基本情况。

（二）有序退出。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2019年12月底前，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全面退出，特殊情形的可延至

2020年底前退出。

（三）合理补偿。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制定本地自然保护区内合法矿业权的退出补偿办法，拓宽补偿渠道，完善补偿方式；县（区）政府与符合条件的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矿业权人要制定环境恢复方案并切实做好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政府审核验收后按照补偿协议兑付补偿。

三、矿业权退出及处置意见

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延续、保留登记手续。

（一）退出范围。

位于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

（二）处置方式和要求。

1.自行废止。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无合法依据的，矿业权自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登记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整体注销。未采取自行废止方式进行处置的保护区内矿业权，以及矿业权人自愿放弃、申请注销的，不具备延续条件，或不具备进一步勘查开采价值的矿业权，采取整体注销方式进行处置。依据矿业权人注销登记申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矿业权人未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有关勘查许可、采矿许可，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权利义务相互对等、投入补偿相应平衡、化解矛盾平稳退出的基本原则，补偿过程要充分尊重矿业权人正当诉求，合理补偿损失，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同时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补偿主要有资金补偿、矿权或资源置换补偿两种方式。资金补偿标准的制定原则上要以核定的投入成本为主，考虑产能置换等政策，进行合理补偿。

保护区内退出矿业权进行矿权或资源置换的，按照《黑龙江省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置换实施细则》办理。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黑龙江省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方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对勘查开发投入、缴纳价款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与矿业权人充分协商后确定补偿金额，签订退出置换或补偿协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林草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限，严格组织实施，确保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负主体责任，也是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及退出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指定专人负责，厘清部门职责，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林草等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取缔、关闭、退出和补偿等工作。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策措施配套衔接，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

（三）落实补偿资金。市政府将加大现有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各县（区）政府是补偿主体，承担补偿资金落实责任，要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支持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规〔2018〕33号）同时废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 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彻执行。

《双鸭山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双鸭山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 改革经验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切实增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率、高品质的服务，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认同度和获得感。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

创新，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不断转变工作作风，重塑投资营商新环境，牢固树立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找准突破重点。从与群众和企业办事最紧密、最息息相关的领域和事项为改革突破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进行“最多跑一次”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重在稳步推进。针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多次跑的问题，按照不同事项、不同对象、不同主体，全面梳理各类办事事项，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坚持效果导向，形成联动机制。市级部门之间要勇于担当，相互配合。对下级垂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与县（区）整体推进相结合，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态势。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并逐渐向基

层延伸，提高基层的服务能力。

——坚持融合导向，加强功能互补。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达到办理效率全面提升和服务事项基本覆盖，办理过程全程监管。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成效，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2019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

（四）实施范围。

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各相关单位，承担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重点领域

紧紧围绕不动产登记、投资审批、商事登记、工程建设、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重点领域，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取长补短，通过改革体制机制、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开展并联审批，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在线支付等高新技术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并鼓励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的其它各领域同步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工作。（详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以全面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基础，推行网上办理为手段，创新拓宽办事渠道，探索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统一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深入推动再造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全市“最多跑一次”工作落实、落靠。（详见附件）

四、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

2019年10月至11月底，全面部署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覆盖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11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要要对标对表制定“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并在门户网站公布第一批事项清单。

（二）集中推进阶段。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围绕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投资审批、商事登记、工程建设、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领域，集中推进重点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三）指导督查阶段。

2020年6月至7月，市营商环境局全面指导、推进各县（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梳理公布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四）提升验收阶段。

2020年8月至12月，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对各县（区）、各部门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对标先进、赶超最优，解放思想、敢于创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工作部署，市、县两级营商环境监督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全市各单位要结合职能认真落实省委“最多跑一次”工作部署，县（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践行主体责任，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使“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成为本地本部门“一把手”工程。

（二）全程考核评价，强化监督力度。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全市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对此项工作全程督查，建立“最多跑一次”考核督查机制，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作风、查责任。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想改、拖着改、不愿改、不会改等，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县（区）和部门，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不按规定用权，随意增加办事条件，导致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门、多头跑、来回跑的，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各县（区）也要建

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加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

按照省级标准，加快我市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推进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线和对接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面接入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省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解决我市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孤岛”问题，为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提供数据支撑。

(四) 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社会关注率和群众感知率。市各有关单位要在市级新闻媒体进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开承诺。

双鸭山日报、市广播电视台、双鸭山政府网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对“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题报道。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解读政策法规，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双鸭山市重点领域“最多跑一次”任务分解表
2.双鸭山市“最多跑一次”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双鸭山市重点领域“最多跑一次”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领域	改革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不动产登记领域	全面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使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做到“网上能办理、数据能共享”，最终实现“最多跑一次”	2019年12月底前市、县（区）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各县（区）政府
2	投资审批领域	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应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组织、梳理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实行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机制，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2019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	商事登记领域	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市场监管、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对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城市经验，推进我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办、“零见面”。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	2019年12月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4	工程建设领域	开展联合审批，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区域性评估。最终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之内。	2019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5	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其它各领域	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突破。	随省对口部门完成时限提前或同步完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附件 2

双鸭山市“最多跑一次”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对标对表梳理清单	1	各县（区）政府、市各相关单位要以权责清单为依据，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比对全国、全省同类事项先进做法，梳理制定本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政府网站、实体大厅、办事窗口等多种渠道公布。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	按照省政府要求时间节点，分批次将本部门的“最多跑一次”清单报送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并分批集中公布。各县（区）统一汇总本级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清单集中公布，并同步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	梳理并推进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 提高网上办事比例	4	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按照省要求同步升级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与省平台完成对接。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5	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6	依申请类未实行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统一使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办理、办结（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特殊事项除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建立新的审批服务系统；市、县（区）自建的审批服务系统要主动加快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使用上级统建业务系统审批的单位应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努力实现上级统建审批服务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暂时无法实现对接的，也需要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办理链接统一展示。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7	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互联”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探索运用生物特征及网络身份识别等技术，确保其身份真实性。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8	探索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	按照省级部署同步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拓宽办事渠道	9	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手机客户端平台,并与省手机客户端服务平台对接。市直各有关部门契合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手机移动端延伸。	与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同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四) 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	10	探索推行“容缺受理”。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做出相应承诺后,有关窗口先予以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以减少群众跑动次数。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 统一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11	建立市级统一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整合市级非紧急类热线,一号响应群众诉求,打造政务服务工作总客服。完善运行机制,发挥统一政务咨询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力争在2019年底前完成	市信访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六) 推动再造优化工作流程	12	组织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在标准化基础上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事项认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标准,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按照省级部署及时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3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省制定的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工作规范,集中力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工作。	按照省级部署及时完成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2019年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含疫苗，以下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全市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一、应急管理体系

（一）市政府为处置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市政府成立由分管药品安全工作副市长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调度，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级、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协同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和上报事件信息，

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处置、风险控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召开专家组会议、查处事件涉及的假劣药品案件。

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苗补种等工作，协助做好事件发生期间的调查和处置。

3.市委宣传部负责提出事件报道的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的问题以及互联网的舆情管理和引导。

4.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5.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助控制在学校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查办涉嫌假劣药品犯罪案件等工作。

7.市应急局负责事件处置时的组织协调和值守报告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有关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制定工作预案。市政府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预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部门预案，并指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针对问题产品的处置预案。

(四) 市市场监管局和卫生健康委负责设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工作的技术咨询和指导，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二、突发事件报告

(一) 各级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发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均有责任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

(二)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遵循从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事件情况。

(三)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如实上报应对处置情况，原因可根据查实情况再报。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可采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及时报告，总结报告需采用书面形式报告。

三、应急处置实施

(一)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

应由设区的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二)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市政府要在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迅速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产品控制、监督抽验、事件原因调查等先期处置工作。

(三) 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查清药品的来源，掌握相关药品的流向，并对相关药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宣布暂停销售使用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件。

(四)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科学设计药品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情况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措施。

(五)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得力措施加强舆论引导，避免引起社会恐慌。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政府统一发布。

四、事件调查评估

(一)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争取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必要支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

(二) 市政府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形式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 and 处置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战能力。

(二) 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高事件调查、风险控制、产品溯源等应急处置的工作效率。

(三) 市政府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药品的储备工作，科学统筹使用储备药品。

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双鸭山市药品（含疫苗，以下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药品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协调，有效实施。

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应遵循“地方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在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做好本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层级管理，分工负责。

市政府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的药品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区）政府应制定本级药品安全突发

事件应急工作有关的规定和预案，建立县（区）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内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1.3.3 快速反应，及时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相结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的要求，保证报告、评价、控制等环节紧密衔接。突发事件一经发现，应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及时采取措施，防控本市其他地区发生类似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事件、医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滥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预警工作。

1.5 事件分级。

依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四级响应：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件社会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损害人体健康或威胁生命安全程度高，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其他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2)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

国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3) 出现药品不良反应人数超过 50 人(含)，且有特别严重的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4) 出现 3 例(含)以上死亡病例；

(5) 国家药监局认定的严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件社会影响较大，具有蔓延趋势，损害人体健康或威胁生命安全程度较高，后果比较严重的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含)以上市(地)级行政区域的；

(2) 出现药品不良反应人数超过 30 人(含)在 50 人以内，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3) 出现 3 例以下死亡病例的；

(4) 省药监局认定的严重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突发事件社会影响不大，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危害程度较轻，没有蔓延趋势，后果轻微的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辖区内 2 个(含)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体用药品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出现药品不良反应人数超过 10 人(含)在 30 人以内，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但无死亡病例报告的；

(3) 市政府认定的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辖区内 2 个(含)以上乡镇，给人体用药安全带来危害的；

(2) 出现药品不良反应人数在 10 人以内的，无死亡病例报告的；

(3) 县(区)政府认定的一般药品安全突

发事件。

2.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药品安全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专家组由领导小组指定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负责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执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指令；

(2) 作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责成相关部门负责发布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3) 决定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和结束；

(4) 组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到达规定岗位和事故现场，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 审议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6)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药监局报告调查处理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和省药监局的指示。

2.3 日常管理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机构。

(1) 负责领导、协调辖区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成立药品安全综合协调领导机构，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层级落实工作职责；

(2) 负责对省药监局决定由地市级处置的Ⅱ级突发事件及Ⅲ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进展情况和结果呈报市政府和省药监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省药监局申请技术支持；

(3) 协助省药监局调查组对辖区内发生的Ⅰ级或由省药监局直接领导处置的Ⅱ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开展调查，有关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相关证据，对涉及的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市政府和省药监局报告，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调查结果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

(5) 对已采取停止销售、使用或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的药品，及时完成本辖区内市场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呈报监控情况和数据；

(6) 负责组织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进行监督召回，并及时上报召回情况；

(7) 负责处理因突发事件所造成的群众上访工作；

(8) 完成领导小组和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和上报事件信息，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开展事件的调查处置、风险控制，组织开展应急检验、召开专家组会议、查处事件涉及的假劣药品案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苗补种等工作，协助做好事件发生期间的调查和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提出事件报道的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的问题以及互联网的舆情管理和引导；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助控制在学校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查办涉嫌假劣药品犯罪案件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事件处置时的组织协调和值守报告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有关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5 应急处置机构职责。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包括综合组、调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2.5.1 综合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人员组成，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

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

(2) 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和配合；

(3)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4) 组织撰写总结报告；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通报或发布有关情况。

2.5.2 调查处置组：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相关人员组成，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任组长。

主要职责：

(1) 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收集突发事件第一手信息资料，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呈报领导小组；

(2) 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提出相关的措施建议，根据事件的势态，有关部门必要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监督抽样等应急措施，迅速控制事态蔓延；

(3) 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参与省药监局决定由地市处置的Ⅱ级突发事件及Ⅲ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后续处置工作。对已采取停止销售、使用或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的药品，要核实涉及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药品批次、数量、流向、使用和召回情况，及时部署市场控制；

(4) 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突发事件中确认的

违法行为。根据调查结果，对涉案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5)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应急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及时上报检验结果，并撰写检验分析报告；协助完成有关药品检验的现场调查工作；

(6) 监测全市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数据，发现突发事件立即对有关情况组织调查核实；突发事件要在启动调查的同时报告领导小组，按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的有关规定，将数据上传至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突发事件涉及的使用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议，根据调查结果对事件原因开展分析与评价工作，将结果及时上报。

(7) 事件处理过程中，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5.3 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组成，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

主要职责：

提供与处置突发事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组织承担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饮食、住宿、交通等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所需经费保障、车辆调度等后勤服务工作。

2.6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由领导小组指定有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政策法规支持和技术保障，确定造成突发事件的原因与药品内在质量的关联性，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级别；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药品不良事件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和研判，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有关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7 县（区）政府职责。

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协调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成立药品安全综合协调领导机构，建

立药品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层级落实工作责任；

(2) 负责对领导小组决定由县（区）处置的Ⅲ级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并及时将调查进展情况和结果呈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技术支持；

(3) 协助市级调查组对辖区内发生的Ⅱ级或由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处置的Ⅲ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开展调查，依法查封、扣押相关证据，对涉及的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启动本辖区的应急预案；

(5) 对已采取停止销售、使用或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的药品，及时完成本辖区内市场监控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呈报监控情况和数据；

(6) 负责组织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药品批发企业的药品进行监督召回，并及时上报召回情况；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应急响应

3.1 应急预案启动。

领导小组获悉突发事件后，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启动相应的响应程序。会议重点研究以下事项：

(1) 研究分析产生突发事件的可能原因；

(2) 根据掌握的情况，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响应级别。

(3) 确定突发事件调查的牵头单位、现场调查单位、参与单位及其负责人，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

(4) 现场调查组需要完成的重点工作及调查方向；

(5) 需要即刻向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汇报的，由综合组拟定报告内容，批准印发后，指派专人负责上报，并确保上报文件能够被有关领导及时审阅；

(6) 是否需要相关县（区）政府的配合；

(7) 对突发事件的危害性进行初步评估；

(8) 是否需要对企业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

3.2 Ⅱ级响应（由省药监局组织地市配合处置）。

对应二级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程序和工作内容。根据涉及药品的产地、突发事件发生地、信息来源及负责应急处置单位的不同分别采取措施。

(1) 按照省药监局的部署，立即通知涉及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暂停销售和使用涉及突发事件的药品；

(2) 按照省药监局制定的具体监控方案，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在全市完成布控；统计上报涉及药品在本市的流向、库存数量、临床使用情况，对发现的药品就地封存。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启动本辖区的应急预案，加强市场监管，按照省药监局要求停止该药品的销售和使用，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对收到的有关该药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价，按规定程序上报；

(3) 涉及企业在本地区的，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展开调查，依法查封扣押证据和库存药品，抽样送检。协助省药监局现场调查组开展各项调查工作，提供生活保障。汇总 2 年内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药监局；

(4) 搜集事件关联药品的相关不良反应信息，进行分析、汇总，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提交领导小组。密切关注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情况，出现新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与事发地的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保持联系，随时了解事发地的调查、抢救情况；

(5) 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相关成员单位单位实施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

(6) 如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在药品生产经营中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7) 调查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评价突发事件与生产、经营药品质量的关联性，向领导小组递交评价报告；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应急处置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完成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3 Ⅲ级响应（由地市负责处置）。

对应Ⅲ级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程序和工作内容。Ⅲ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主体原则上为

地市级人民政府，省药监局主要起到协调、督导的作用。根据涉及药品的产地、突发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信息来源及处置机构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措施。

(1) 立即通知企业派人赴突发事件事发地了解事件详细情况；必要时会同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以控制突发事件的进一步发展；

(2) 24 小时内组成调查组进驻企业展开调查取证工作。排查事件原因与产品质量的关联性，查明药品流向，核对批次、销售数量，对涉及批次的药品、原辅料及邻近批次产品进行抽验，并于 48 小时内形成初步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药监局。如因检验条件所限，对个别项目无能力检验的，可委托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

(3) 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调查取证和相关的检验工作，组织专家对事件原因及药品与事件的关联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报告市委、市政府、省药监局和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如评估结论为事件与药品生产质量具有相关性，应立即监督企业暂停销售并启动召回程序，并建议省药监局立即向国家药监局报告有关情况；

(4) 如调查结果显示该企业在药品生产经营中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立案查处；

(5) 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省药监局申请技术支持，省药监局也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派人督导处置工作，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6)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及时客观地向媒体发布突发事件的动态，稳定人心，消除恐慌；

(7) 加强后勤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保障所需资金、交通工具及其他所需物品的及时供给。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设专门值班室，安排双人 24 小时值班，做好记录，及时向领导汇报。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预警系统。

4.1.1 建立报告责任制度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各级医疗机构、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药品突发事件、药物滥用事件时，应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不得瞒报、迟报。

4.1.2 监测网络

市政府要建立统一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报告网络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网络建设，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行动和快速反应能力。

4.1.3 信息通报

市市场监管局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对药品可能引起的安全性问题进行通报和说明，使公众了解身边可能存在的药品安全性隐患，减少不合理使用药品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4.2.1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参照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依据其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事件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进入预警状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区）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国家药监局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后，各成员单位要派专人24小时值守通信网络，接听电话、传真，并明确联系人，公布联系方式，确保信息通畅。承担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传递等工作。

5.2 纪律保障。

参加突发事件的处置人员应遵纪守法，调

查处置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要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国家工作人员保密条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调查情况。

5.3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应急专业医疗救治队伍并指定急救机构，准确掌握急救资源状况，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疫苗补种等应急工作。

5.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对应急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5.5 资金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药品突发安全事件所需政府投入资金应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

5.6 技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应设立专家库，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研讨，开展对突发事件的研究，提高对信息的分析、评价能力。

5.7 宣教培训。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突发事件，加强药品使用管理，提高全民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报告意识，引导媒体正面宣传，避免社会恐慌。

5.8 演习演练。

市政府应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负责，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

的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6.3 责任与奖惩。

市政府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